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1〕182号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适用情形

本通知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属于以下适用情形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四) 国家鼓励进口的产品;

(五) 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的承担单位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二、优化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制度

为规范进口产品管理, 减少专家论证等重复性工作, 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结合实际, 对本系统内有一定共性需求的进口产品进行梳理、分类和汇总, 制定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并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时, 需附《年度部门进口产品清单》(附件1)、《部门进口产品清单专家论证意见》(附件2)、

《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附件3)以及“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的会议纪要、记录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有效期限不得超过1年。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进口产品清单, 我市同系统的主管预算单位可通过转发文件的方式共享使用。

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必须组织专家集中统

一论证，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清单内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专家组应当重点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进行客观、独立的论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三、实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制度

（一）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起草项目采购计划时提出申请，通过云平台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 1.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内的进口产品；
- 2.同一预算年度内，已经核准同意的同一进口产品；
- 3.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 4.国家鼓励进口的产品。

（二）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形，但属于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在云平台提出申请，报市级主管预算单位核准并通过云平台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 1.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的。

（三）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提出具体论证意见。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四）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在通过云平台向财政部门备案或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时，应按照云平台的填报要求上传以下材料：

-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附件4）；
-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5）；
- 3.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的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国产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对比情况表》（附件6）和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4.主管预算单位规定的其他材料。

属于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内的进口产品、同一预算年度内已经核准同意的同一进口产品、国家鼓励进口的产品等情形的，只需上传相关政策文件或审核材料等佐证依据，无需提供上述4类材料。

四、工作原则及内控要求

（一）采购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合理界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需求。

（二）主管预算单位要从严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从严管理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加强本部门的进口产品采购活动绩效管理。

（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对下属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原则上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存在超标准采购，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优化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东财〔2018〕94号）及《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程序的通知》（东财〔2019〕59号）予以废止。

《关于完善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2018〕295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年度部门进口产品清单》

2. 《部门进口产品清单专家论证意见》

3. 《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6. 《国产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对比情况表》



附件 1:

XX (单位名称) XX 年度部门进口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用途 | 主要功能 | 主要技术参数 | 进口理由 | |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必要性说明 | 不可替代性说明 |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清单内的产品是指国内无法获取的进口产品;

2. 详细说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

附件 2:

XX 年度部门进口产品清单专家论证意见

| | |
|--|---|
| 专家信息 | 姓名: |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
| |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
| 一、基本情况 | |
| 进口产品名称 | |
| 主要用途 | |
| 主要功能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 二、适用情形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
| 三、申请理由 | |
| <p>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p> <p>(1) 必要性说明 (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p> <p>(2) 不可替代性说明 (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p> <p>(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 (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p> | |
| 四、专家论证意见 (由专家手工填写) | |
| <p>论证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 |

注: 1. 专家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清单内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重点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方面, 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3. 进口产品涉及多个的, 逐一详细填写。

附件 3:

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专家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类别 | 专家来源 |
|----|------|----|------|------|------|
| 1 | | | | 技术专家 | |
| 2 | | | | 技术专家 | |
| 3 | | | | 技术专家 | |
| 4 | | | | 技术专家 | |
| 5 | | | | 技术专家 | |
| 6 | | | | 技术专家 | |
| 7 | | | | 法律专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申请单位 | | | |
|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 |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单位: 万元) | |
| 进口产品名称 |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主要用途 | | | |
| | | | |
| 三、适用情形 (勾选其中 1 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 | | |
| 勾选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 需填写下列内容: | | | |
|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 市场价格 (单位: 万元) | | |
| | | | |
| 四、申请理由 | | | |
|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 | | |
| (1) 必要性说明 (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 | | |
| (2) 不可替代性说明 (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 | | |
|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 (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 | | |
| (4) 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差异性说明 (第 1 种适用情形的, 需说明) | | | |

注: 1. 进口产品或者国产同类产品涉及多个的, 逐一详细填写;

2. 进口产品隶属不同采购项目的, 按采购项目分别填报。

附件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 | | | |
|--|---|-------------------------|--|
| 专家信息 | 姓名: | | |
| | 职称: | | |
| | 工作单位: | | |
| |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 | |
| |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申请单位 | | | |
|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 |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单位: 万元) | |
| 进口产品名称 |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 | | |
| | | | |
| 三、适用情形 (勾选其中 1 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 | | |
|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 需填写下列内容: | | | |
|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 市场价格 (单位: 万元) | | |
| | | | |
| 四、申请理由 | | | |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 (4) 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差异性说明（第1种适用情形的，需说明）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论证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6:

国产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进口产品名称 | 主要内容 | |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 主要内容 | | 主要差异性对比 (功能、技术参数等) |
|----|--------|------|------|----------|------|------|-----------------------|
| | | 主要功能 | 技术参数 | | 主要功能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填写产品的主要功能、技术参数指标以及国产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差异性对比等情况。

